

中国新疆与乌兹别克斯坦农业合作现状、问题及对策



<https://doi.org/10.24412/2181-1784-2025-26-749-752>

赵舒瑶、汪晶晶、马雪梅

国际商务研究生、副教授、副教授

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新疆农业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与艺术学院/塔什干国立经济大学

aashuyao@163.com

JingjingWang2yan@xjau.edu.cn

maxuemei718@sina.cn

摘要：新疆是中乌农业合作的重要窗口。当前，中国新疆与乌兹别克斯坦在农产品贸易、投资合作及科技交流方面取得较好成绩，但双方农业合作还存在协调机制不完善、政策信息不对称、同质性与竞争性并存等问题。建议双方以减贫合作中心建设为抓手健全协调机制、加强政策交流、创新贸易措施、对接产业实际需求，重点加强在种业、农机、节水灌溉、畜牧等领域的深入合作。

关键词：农产品贸易，农业投资合作，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减贫合作，中国，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合作，政策交流

Abstract: Xinjiang and Uzbekistan have seen positive outcomes in agricultural trade, investment, and tech exchanges. Yet challenges remain, including incomplete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policy info asymmetry, and homogeneous competition.

It is proposed to leverage poverty reduction cooperation centers to enhance coordination, boost policy exchanges, and innovate trade measures. Focus should be placed on in-depth collaboration in seeds, agricultural machinery, water-saving irrigation, and animal husbandry.

Key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overty reduction cooperation, China, Uzbekista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Policy exchange

1 合作现状及成效

近年来，新疆聚焦“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战略定位，立足区位、政策和技术等优势，积极与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国家开展农业合作。乌兹别克斯坦高度重视与新疆农业交流，近年

来频繁派出高级别团组来疆考察农业。2025 年 6 月，中国—中亚减贫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减贫中心”）落地新疆建设，更为双方加强农业合作提供重要平台。现已取得显著成果[Wang, J.; Zhang, Y.; Mustafa, Z.; Canavari, M. 2022:14]。

一是贸易领域实现快速增长。2024 年，新疆与乌兹别克斯坦农产品进出口总额超 4 亿元，近 3 年年均增长 40.3%。尤其在农机和节水灌溉装备合作逐步深化。其中，新疆钵施然公司累计对乌销售采棉机 630 台、棉花播种机 240 台，正筹划建立售后服务中心；新疆天业公司在乌建立了高效节水教学研究中心，开展棉花膜下滴灌技术示范 1 万余亩。

二是农业投资领域初具规模。围绕种植养殖、加工仓储等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立的新疆企业达 2 家以上，投资存量占我国对中亚农业投资存量超 30%。

三是科技合作领域，作物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成效初显，科研合作平台逐步搭建。其中，九玉农业公司与乌农科院共建玉米种子培育基地，已购置农地 7000 亩建设种业生产加工产业链[侯文慧, 汪晶晶, 祖拉亚提·库尔班 2025:78-81]；九圣禾公司与塔什干农业大学合作，建设棉花、玉米、瓜果品种试验和高产示范田；自治区农科院等单位在乌建立了中亚农业科技示范园、中亚农作物种质改良推广科技创新院等。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双方农业合作协调机制不完善

目前中国新疆与乌兹别克斯坦农业合作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缺乏政府职能推动。双方尚未建立农业联席会议、贸易争端协调等机制，对彼此的农情、市场、政策、法律研究也不够，难以为农业合作提供有力服务指导。同时，农业合作涉及领域广，尽管国家之间有上合组织农业合作机制、中国—中亚机制等发挥作用，但区域层面合作机制缺乏；双方各部门间也未在该领域形成合力。

2.2 政策信息不对策，合作项目风险较大

整体看，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逐渐改善。据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乌排名第 69 位，比上年上升 7 位。但无论是政府部门、科研机构还是市场主体，都暂未全面、准确掌握中亚有关农业合作的政策信息；同时企业存在信息获取渠道、能力等异质性，导致对中亚农业投资政策法律的理解和反应存在差异。企业普遍反映，因缺乏中亚农业相关法律、市场等政策信息，贸然开展农业合作项目存有较大风险。

2.3 两地存在较大同质化和竞争性

中乌双方特色农产品竞争性强，均以牛羊肉、奶制品、蜂蜜、瓜果、干果等为特色，虽有助于技术共享，但互补性不足也限制了贸易规模的持续扩大。双方均将棉产业作为重点，近年疆企在乌兹别克斯坦持续开展棉产业投资，乌兹别克斯坦也大力从新疆引进棉花常规种子、采棉机、生产灌溉技术，其棉产业发展趋势快，2023年籽棉产量达到514.9万吨，较五年前增长25.4%，单产也增长了三成。双方均有精深加工的共同诉求，但这一短板也限制了双方合作水平[汪晶晶,张迪,吕金华 2022:78-82.]。

3 对策建议

3.1 以减贫合作中心共建为抓手，推动中乌农业合作

减贫合作中心是撬动中乌农业合作、促进资源协同的关键平台。各自应推动印发和落实建设方案，做好相关人员、经费、机制保障，结合各自需求实施一批示范项目、形成一批研究成果、培养一批减贫人才。同时，双方也要强化顶层设计和合作研究，在对农业农村发展、农产品市场、涉农法律政策等系统梳理基础上，达成两地农业国际合作共识。以减贫合作议题为引领，建立健全双方农业、减贫部门的交流协商机制，定期交流交换最新农业政策及法律文件，围绕实际需求确定合作项目清单，推动解决合作遇到的具体问题。

3.2 依托贸易模式措施创新，促进农业贸易高质量发展

双方应在进出口制度措施方面加大改革创新。一方面，新疆以果蔬、加工产品、种子、农机等出口为主。拓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提高与乌兹别克斯坦贸易互补性；加强对新疆农机博览会、种子展示交易会等培育，在乌举办中国农产品展会[邓羽佳,张庆萍,汪晶晶 2020:54-57]；积极推广金融机构境外转贷模式，助力乌兹别克斯坦客户贷款采购中国农机装备等。另一方面，乌兹别克斯坦以油料、牧草、优质水产等出口为主。共同完善口岸粮油集疏运物流设施建设，推广口岸边民互市模式、指导企业借助易货贸易、跨境电商等方式，提升贸易能力。

3.3 紧扣双方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提升科技合作效能

可从科技合作平台、合作模式两方面共同发力。一是共同建好科技合作平台。支持以现有技术分享中心、联合实验室为平台务实开展品种选育、技术攻关、示范推广工作，加强差异化平台功能定位，推动合作资源和成果共享。二是共同探索科技合作新模式。希望乌方支持新疆开展棉花等全过程标准化生产，“打包”示范推广新疆农技、农机和服务；加强双方农产品种植、

加工、质量标准交流互认与联合研制[朱光辉,曹冲,汪晶晶 2020:54-57]; 鼓励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合作重点, 联合国内优质企业赋能中乌产业升级。

参考文献

- [1]邓羽佳,张庆萍,汪晶晶. 中乌皮革产业合作的基础、困境与路径研究[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
- [2]侯文慧,汪晶晶,祖拉亚提·库尔班. 乌兹别克斯坦进口中国新疆果蔬农产品的贸易特征[J].农业产业化,2025,(08):78-81.DOI:CNKI:SUN:NYCY.0.2025-08-024.
- [3]Wang, J.; Zhang, Y.; Mustafa, Z.; Canavari, M. Changes in Agri-Food Export Competitiveness Based on the Sophistication Analysis: The Case of Xinjiang, China. Sustainability 2022, 14, 15729.
- [4]汪晶晶,张迪,吕金华. 2021年新疆农产品贸易形势及对策分析[J].对外经贸实务,2022,(03):78-82.DOI:CNKI:SUN:DWJW.0.2022-03-014.
版),2020,48(04):51-60.DOI:10.13568/j.cnki.issn1000-2820.2020.04.006.
- [5]朱光辉,曹冲,汪晶晶. 新疆农产品出口存在的问题及策略分析[J].对外经贸实务,2020,(02):54-57.DOI:CNKI:SUN:DWJW.0.2020-02-015.